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4日前将有关材料移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逐项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相关事项需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预计在2020年7月2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进一步核实,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回复并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7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四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21至24号),同意接受公司金额合计为8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文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长城”)、赵悦明、赵非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号)、《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以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二、诉讼进展情况
 1.一审判决后,长城集团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9)苏0691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长城集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关于律师费部分以及长城集团对律师费的保证责任,长城集团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光大银行在一审中仅仅提供委托代理手续,并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律师费30万元,一审判决长城影视支付30万元律师费,并判决长城集团对此承担保证责任,无事实依据。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如下判决:(1)长城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上诉人长城集团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及长城影视控股股东,长城影视已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691民初1697号判决结果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偿还了全部债务,并解除了上述融资事项而形成的各项义务。根据《民事判决书》附随结果,长城影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本金13,967,743.15元、利息、罚息913,428.77元,并按利率上浮135%支付上述借款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与天目药业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对于该合同下的无效双方均有过错,天目药业应承担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50%向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赔偿责任。目前,长城影视已履行了全部清偿责任,因此,天目药业已无需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及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拆迁补偿款尚未解除冻结。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除上述冻结事项,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对上述诉讼事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长城影视不能清偿债务的50%,2019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6,330,383.71元,本次长城影视清偿上述债务后,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7,630,383.71元。同时,解除部分银行账户及上述冻结事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0)司总0720-02号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602执1501号】,获悉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181,813股解除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年5月20日,申请执行人朱美英与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集团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602执1501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朱美英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30,181,81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30,181,81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8%
解除日期	2020年7月20日
解除数量	30,181,813股
持股比例	24.78%
剩余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573,067,277股
剩余轮候冻结股份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8%

 截止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181,813股,占公司股份的24.78%,累计被冻结30,181,813股,占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仍被轮候冻结19次,累计轮候冻结573,067,277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30,181,813股解除轮候冻结后,仍有573,067,277股股份被轮候冻结,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4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鉴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4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鉴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4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鉴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长城”)、赵悦明、赵非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号)、《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以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二、诉讼进展情况
 1.一审判决后,长城集团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9)苏0691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长城集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关于律师费部分以及长城集团对律师费的保证责任,长城集团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光大银行在一审中仅仅提供委托代理手续,并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律师费30万元,一审判决长城影视支付30万元律师费,并判决长城集团对此承担保证责任,无事实依据。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如下判决:(1)长城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上诉人长城集团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及长城影视控股股东,长城影视已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691民初1697号判决结果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偿还了全部债务,并解除了上述融资事项而形成的各项义务。根据《民事判决书》附随结果,长城影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本金13,967,743.15元、利息、罚息913,428.77元,并按利率上浮135%支付上述借款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与天目药业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对于该合同下的无效双方均有过错,天目药业应承担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50%向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赔偿责任。目前,长城影视已履行了全部清偿责任,因此,天目药业已无需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及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拆迁补偿款尚未解除冻结。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除上述冻结事项,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对上述诉讼事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长城影视不能清偿债务的50%,2019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6,330,383.71元,本次长城影视清偿上述债务后,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7,630,383.71元。同时,解除部分银行账户及上述冻结事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0)司总0720-02号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602执1501号】,获悉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181,813股解除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年5月20日,申请执行人朱美英与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集团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602执1501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朱美英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30,181,81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30,181,81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8%
解除日期	2020年7月20日
解除数量	30,181,813股
持股比例	24.78%
剩余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573,067,277股
剩余轮候冻结股份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8%

 截止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181,813股,占公司股份的24.78%,累计被冻结30,181,813股,占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仍被轮候冻结19次,累计轮候冻结573,067,277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30,181,813股解除轮候冻结后,仍有573,067,277股股份被轮候冻结,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迪精密	6036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李蔚云	宋涛
电话	0636-6382630	0636-638263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56号	
电子信箱	lijiayun@eedi.com.cn	songtao@eed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167,501,222.52	2,682,003,571.36	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6,156,681.82	2,001,379,300.05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9,121.80	77,273,834.00	71.21
营业收入	1,094,331,580.06	743,113,610.13	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79,202.32	181,676,042.22	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791,570.36	180,219,122.68	6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6.32	减少2.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13	0.4713	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13	0.4713	4.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 XIAO HONG	境外自然人	23.34	139,737,738	无	无
SONG YU XIUAN	境外自然人	17.50	104,815,531	无	无
博宇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	104,815,531	质押	49,200,820
浩银投资	其他	4.55	27,260,734	无	无
蓝田	境内自然人	4.33	25,912,726	无	无
中融香港	境外法人	2.04	12,227,908	无	无
奇想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8,053,497	无	无
方捷	境内自然人	1.10	7,114,419	无	无
蓝融瑞	境内自然人	1.06	6,263,024	无	无
宋飞	境内自然人	0.65	5,689,505	5,689,50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飞通过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宋飞与冯晓梅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梅夫妇的儿子,冯晓华、宋韵为冯晓梅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0.77%和28.59%,冯晓华与冯晓梅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冯晓梅为兄弟关系,宋飞、冯晓梅、宋宇轩为一致行动人,蓝融瑞先生通过奇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捷(蓝融瑞妻子)、蓝融明(蓝融女儿)合计持有艾迪精密24%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发生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有其他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1. 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
 (1) 国内市场需求
 ① 挖掘机的市场需求
 液压破碎锤主要与挖掘机配套作业,液压破碎锤市场发展受挖掘机行业影响较大。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19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10年保有量约为165.7万台。未来挖掘机市场将呈震荡增长态势,挖掘机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未来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② 配锤率的提高
 近年来,液压破碎锤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推出,如输出参数连续可调节的可调式破碎锤、噪音较低的静音型破碎锤、超大型破碎锤、专用破碎锤等。随着液压破碎锤产品的不断创新,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城镇化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的推进,需要大量的破碎作业,将对液压破碎锤产品的需求。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工成本的逐步上升,建筑行业、矿山冶金、道路养护等领域的机械装备的使用率将快速增长,也将带动行业对液压破碎锤的需求。
 由于起步较晚,国内市场对工程机械属具认知不足,其发展相比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截至2016年底,国内挖掘机属具配置率仅为25%,与成熟市场差距较大,其中挖掘机破碎锤配置率为20%-25%,低于成熟市场30%-40%的水平,若按照成熟市场配置率来看,我国液压破碎锤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③ 产品寿命
 液压破碎锤的使用寿命一般在3-5年,由于国内液压破碎锤用户的使用寿命较大,造成产品实际使用期限较短,产品更新频率较快。
 (2) 国外市场需求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外市场对液压破碎锤的需求远远大于国内市场,需求量较大。当前,国内企业生产的液压破碎锤产品已成功销往国际市场,相较于国际同类产品,国产液压破碎锤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随着国际客户对国产液压破碎锤认知的不断提升,来自国外市场的需求有望呈增长态势。
 2. 高端液压件的市场需求
 高端液压件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工程机械是高端液压件的主要客户。
 (1) 主机需求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6,681亿元,同比增长12%。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高端液压件主要依赖进口,其中,工作环境恶劣的挖掘机对进口高端液压件的依赖尤为突出。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将有力提升我国挖掘机的市场竞争力。
 (2) 售后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各类机械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19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10年保有量约为165.7万台。庞大的存量市场规模将形成巨大的维修服务市场。由于我国工程机械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转及维护不足的情况,液压件的实际使用期限缩短更成更换频率的提高。
 (二) 公司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运营情况,公司主要做好以下战略调整举措:
 1、产品差异化竞争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迪精密	6036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李蔚云	宋涛
电话	0636-6382630	0636-638263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56号	
电子信箱	lijiayun@eedi.com.cn	songtao@eed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167,501,222.52	2,682,003,571.36	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6,156,681.82	2,001,379,300.05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9,121.80	77,273,834.00	71.21
营业收入	1,094,331,580.06	743,113,610.13	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79,202.32	181,676,042.22	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791,570.36	180,219,122.68	6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6.32	减少2.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13	0.4713	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13	0.4713	4.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 XIAO HONG	境外自然人	23.34	139,737,738	无	无
SONG YU XIUAN	境外自然人	17.50	104,815,531	无	无
博宇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	104,815,531	质押	49,200,820
浩银投资	其他	4.55	27,260,734	无	无
蓝田	境内自然人	4.33	25,912,726	无	无
中融香港	境外法人	2.04	12,227,908	无	无
奇想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8,053,497	无	无
方捷	境内自然人	1.10	7,114,419	无	无
蓝融瑞	境内自然人	1.06	6,263,024	无	无
宋飞	境内自然人	0.65	5,689,505	5,689,50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飞通过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宋飞与冯晓梅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梅夫妇的儿子,冯晓华、宋韵为冯晓梅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0.77%和28.59%,冯晓华与冯晓梅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冯晓梅为兄弟关系,宋飞、冯晓梅、宋宇轩为一致行动人,蓝融瑞先生通过奇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捷(蓝融瑞妻子)、蓝融明(蓝融女儿)合计持有艾迪精密24%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发生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有其他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